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補充公告 有關二零一七年年報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此就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誠如年報及該等公告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費用後）約500,200,000港元，擬用於資助建設本集團之互聯網數據中心（「**建築工程**」），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費用。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工程仍未如期開展，因此，尚未動用約497,000,000港元作為建設美國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建築工程費用（「**建築工程費用**」）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就有關建築工程與兩家美國私人公司訂立有關設計及諮詢協議，並預計互聯網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正式運營。

董事會不時審視市場情況及不同的融資方案。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贖回價等值於未償還本金金額504,000,000港元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合共約15,2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董海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